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黃麗玉
　　黃建祿
　　黃清汾
　　黃清芳
　　莊曉頻
　　莊欣璁
　　莊致堤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胡原龍律師
　　徐紹維律師
　　黃昱輔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上訴人　　進懋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梅英
被上訴人　　詹梅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毛仁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

「原判決關於㈠駁回黃麗玉、黃建祿、黃清汾、黃清芳、莊曉頻、莊欣璁、莊致堤後開第二、三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；㈡命進懋建設有限公司給付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詹梅英應各給付黃麗玉、黃建祿、黃清汾、黃清芳新臺幣肆佰壹拾陸萬零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六日起，至清償
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詹梅英應給付莊曉頻、莊欣璁、莊致堤新臺幣肆佰壹拾陸萬零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六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並由莊曉頻、莊欣璁、莊致堤共同受領。
黃麗玉、黃建祿、黃清汾、黃清芳、莊曉頻、莊欣璁、莊致堤之其餘上訴駁回。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黃麗玉、黃建祿、黃清汾、黃清芳、莊曉頻、莊欣璁、莊致堤上訴部分，由黃麗玉、黃建祿、黃清汾、黃清芳、莊曉頻、莊欣璁、莊致堤連帶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詹梅英負擔；關於進懋建設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黃麗玉、黃建祿、黃清汾、黃清芳、莊曉頻、莊欣璁、莊致堤連帶負擔。
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部分，於黃麗玉、黃建祿、黃清汾、黃清芳各以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元為詹梅英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詹梅英如分別以新臺幣肆佰壹拾陸萬零參拾玖元為黃麗玉、黃建祿、黃清汾、黃清芳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本判決第三項所命給付部分，於莊曉頻、莊欣璁、莊致堤以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元為詹梅英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詹梅英如以新臺幣肆佰壹拾陸萬零參拾玖元為莊曉頻、莊欣璁、莊致堤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黃麗玉、黃建祿、黃清汾、黃清芳、莊曉頻、莊欣璁、莊致堤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原判決關於㈠駁回黃麗玉、黃建祿、黃清汾、黃清芳、莊曉頻、莊欣璁、莊致堤後開第二、三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；㈡命進懋建設有限公司給付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上開廢棄㈠部分，詹梅英應各給付黃麗玉、黃建祿、黃清汾、黃清芳新臺幣肆佰壹拾陸萬零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六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上開廢棄㈠部分，詹梅英應給付莊曉頻、莊欣璁、莊致堤新臺幣肆佰壹拾陸萬零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六日起，
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並由莊曉頻、莊欣璁、莊致堤共同受領。
上開廢棄㈡部分，黃麗玉、黃建祿、黃清汾、黃清芳、莊曉頻、莊欣璁、莊致堤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黃麗玉、黃建祿、黃清汾、黃清芳、莊曉頻、莊欣璁、莊致堤之其餘上訴駁回。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黃麗玉、黃建祿、黃清汾、黃清芳、莊曉頻、莊欣璁、莊致堤上訴部分，由黃麗玉、黃建祿、黃清汾、黃清芳、莊曉頻、莊欣璁、莊致堤連帶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詹梅英負擔；關於進懋建設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黃麗玉、黃建祿、黃清汾、黃清芳、莊曉頻、莊欣璁、莊致堤連帶負擔。
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部分，於黃麗玉、黃建祿、黃清汾、黃清芳各以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元為詹梅英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詹梅英如分別以新臺幣肆佰壹拾陸萬零參拾玖元為黃麗玉、黃建祿、黃清汾、黃清芳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本判決第三項所命給付部分，於莊曉頻、莊欣璁、莊致堤以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元為詹梅英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詹梅英如以新臺幣肆佰壹拾陸萬零參拾玖元為莊曉頻、莊欣璁、莊致堤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黃麗玉、黃建祿、黃清汾、黃清芳、莊曉頻、莊欣璁、莊致堤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」。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「九」欄中關於
「綜上所述，黃麗玉等7 人備位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公司法第99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詹梅英應各給付黃麗玉、黃建祿、黃清汾、黃清芳416萬39元，及均自112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112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詹梅英給付莊曉頻等3 人416萬39元，及自112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駁回黃麗玉等7人之備位聲明請求，尚有未洽，黃麗玉等7人提起上訴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又原審就逾上開應予

准許部分，依備位聲明命進懋公司給付部分，為進懋公司敗訴之判決，亦有未當，進懋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亦有理由，爰均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、三項所示。至於其餘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判決為黃麗玉等7人敗訴之諭知，並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並無不合，黃麗玉等7人之其餘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，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黃麗玉等7人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，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
「綜上所述，黃麗玉等7 人備位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公司法第99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詹梅英應各給付黃麗玉、黃建祿、黃清汾、黃清芳416萬39元，及均自112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詹梅英給付莊曉頻等3 人416萬39元，及自112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駁回黃麗玉等7人之備位聲明請求，尚有未洽，黃麗玉等7人提起上訴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又原審就逾上開應予准許部分，依備位聲明命進懋公司給付部分，為進懋公司敗訴之判決，亦有未當，進懋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亦有理由，爰均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、三、四項所示。至於其餘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判決為黃麗玉等7人敗訴之諭知，並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並無不合，黃麗玉等7人之其餘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，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黃麗玉等7人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，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欄及理由「九」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

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逸柔